

益阳市赫山区自然资源局文件

益赫资建字〔2025〕1号A类

益阳市赫山区自然资源局 关于区人大六届五次会议第92号建议的答复

吴乐代表：

您在区人大六届五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尽快明确村级集体资产权属划分的建议》收悉。针对相关土地权利归属情况，我局已安排人员查阅档案资料、联系有关人员调查了解，并到鱼形山办事处大泉村、浮云铺村进行了实地走访，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1. 东南建材水泥厂，即“益阳东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该宗地为国有土地，2015年3月，赫山区人民政府收回岳家桥镇水泥厂的国有划拨用地使用权后，依法出让给“益阳东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 牛力混凝土厂，处于“金鑫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宗地内。该整宗地原为大泉水泥厂用地，坐落于“益阳市高新区鱼形山街道办事处大泉村”，2022年3月经确权登记至“益阳市岳家桥镇人民政府”，属于岳家桥镇农民集体土地。

3. “槐奇岭墟场”已依浮云铺村集体申请启动了确权程序。

4. “监测站”即原槐奇岭一砖厂，已于2023年1月，根据土地的历史权利归属，分别依申请确权登记至衡龙桥镇农民集体及鱼形山街道浮云铺村集体。

5. “老衡龙桥乡政府”即原槐奇岭乡政府机关，该处为1982年之前的行政机关用地，现由衡龙桥镇人民政府管理。

6. “原大泉乡卫生院、原大泉乡基金会、大泉村冷水塘组90亩山林、衡龙桥林场、卫生院、拉丝厂”等土地权属事宜，已与鱼形山街道领导及两村主要负责人沟通，建议由鱼形山街道出面与岳家桥镇、衡龙桥镇协商后，再依申请确权登记土地权属。

感谢您对自然资源工作的大力支持！

益阳市赫山区自然资源局

2025年4月17日

赫山区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意见反馈表

以下由建议的主办单位填写：

建议标题	关于尽快明确村级集体资产权属划分的建议		
主办单位	赫山区自然资源局	建议编号	92
主办单位 联系人	卜胜军	联系电话	0737-4426226
建议办理结果分类（在相应栏目内画“√”）			
已经解决或基本 解决（A类）	正在解决或列入计划 逐步解决（B类）	因条件限制暂时不能 解决（C类）	
√			

以下由提出建议的代表填写：

代表姓名	吴安		收到答复件 时间	2025.4.17							
对办理工作的评价（在相应栏目内画“√”）											
工作态度			办理结果			分类是否 准确		是否进行了联系沟通			
满意	基本 满意	不 满意	满意	基本 满意	不 满意	准确	不 准确	调研 走访	会议	电话	未 联系
√			√			√		√			
对办理工作的 具体意见		非常满意、									

备注：1. 主办单位填写相应栏目后，将该表（一式三份）随同答复件寄送至提出建议的代表，代表联名提出建议的寄送领衔代表。

2. 请代表收到此表后于7日内填写相应栏目，并分别寄送给主办单位、区政府办以及区人大联工委。